

#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汉阳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3]第606号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\_\_\_\_\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申请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四期工程土建工程（梅林站-汤山站部分）第四标段项目——四新大道站（第一阶段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3年11月14日

